

第一部分：供用电合同的基本常识

(一) 供用电合同概念：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向社会公众供电的供电人，不得拒绝用电人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民法典》第十章供用电合同）

解读：1. 供用电合同为双务、有偿、诺成性合同（合同自签订时成立）。

2. 合同主体是供电人和用电人。供电行业具有垄断性，通常为取得特定营业资格的公共服务企业，未经许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作为供应方。

3. 合同标的物为电力。电是人们生产生活的必需品，具有浓厚的国家干预色彩。

4. 供用电合同具有公益性、继续性。供给具有公共性，涉及基本民生问题，目的是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保障生产活动正常运转，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合同目的和价值明显区别于一般合同。

5. 供用电合同兼具买卖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性质，一般为格式合同。

6. 供用电的强制缔约义务

合同领域实行意思自治，即当事人有签订或不签订合同的自由，但对于公共服务领域，则强调强制缔约义务。强制缔约义务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在特定民事活动中，对部分民

事活动施加的，要求其必须与他人订立合同的义务。公共服务领域的强制缔约义务主要来源于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性，这些公共服务是一般社会大众进行正常生产生活所必须的。而且这些公众服务的提供者虽然是市场主体，但往往因国家对特定领域的管控而拥有市场垄断地位。社会公众与这些公共服务提供者具有特别的信赖关系。为了保障社会公众从事生产经营的基本需求，防止公共服务提供者滥用市场垄断地位随意拒绝缔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法律不得不介入原本应由双方自由协商的契约关系中，给公共服务提供者施加必要限制，要求他们不得随意拒绝提供服务。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供电企业对所有用户都有强制缔约义务，按照《电力法》及《供电营业区划分管理办法》的规定，供电企业须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应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由供电企业报经省级政府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另外，物业服务人不得以用电人未缴付物业费为由中止供电。

（二）供用电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电费的结算方式等，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条款等条款。

国务院《电力供用与使用条例》：除前述合同内容外，供用电合同还可以包括合同的有效期限，违约责任，双方共

同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条款。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供电人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

2.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用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供用电合同应当遵循全面履行原则。全面履行原则，是指当事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及其质量、数量，在适当时间，地方，以适当方式，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则。

4.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支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支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程序中止供电。供电人依前款规定中止供电的，应当事先通知用电人。

5.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节约、计划用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了用电人节约和计划用电义务。

根据本条的约定，不管当事人是否在供用电合同中做出约定，国家有关安全、节约和计划用电的规定都直接约束合同双方，这是因为供用电合同具有社会公益属性，并不能由双方当事人自由约定，体现了法律对合同自治的干预。

节约用电本质上是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是贯彻《民法典》绿色原则的重要体现。

第二部分

一；企业合规相关指引、刑事部分

二；企业合同风险防范

.1 举例；做好合同用印管理、名称、骑缝章、登记备案制度等

2、平时明确合同履行材料保存的重点范围和类型，且尽量收集原件和原物。如合同对方主体证照、合同文本及附件、对方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资料、合同文本的签收记录、合同当事人往来函件、交货送货单据、收付款凭证、检验验收资料、送达证据等。形成证据链、需及时联系法律人员或律师并及时固定证据材料，以免交出或者作出对己方不利的文件或言论。官司、证据

3、合同关键地留白、危险、写无、或划在斜线

4、电力部门对于合同的起草并管理；

.确认合同事项经相关程序批准并提供依据；

指定合同承办人；

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审查其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

组织合同的起草、谈判、签约、履行工作；

发起合同审核会签流转，负责完成合同签订流程；

处理合同争议及协助办理合同纠纷案件；

.负责本部门所承办合同的统计、分析、保管、归档；

.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履行其他合同承办管理职责。合同承办部门不得指定临时借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作为合同承办人。

5、合同财务部门；

是否纳入预算、财务收支

合同收支、票据、税收配合做好合同纠纷处理工作；

.履行与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合同管理职责

6、规章制度对合同的管理；。

◆ 不按规定流程订立、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 订立有重大缺陷或无效合同、虚假合同的；

◆ 丢失合同文本及相关档案或擅自销毁合同文件及相关资料的；

◆ 提供虚假资料的；

- ◆ 合同履行不当的；
- ◆ 发生争议后，隐瞒或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 应当或可以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擅自放弃权利的；
- ◆ 在合同订立或履行中，与对方或第三人恶意串通、收受贿赂或使用其他非法手段损害本单位合法权益的；
- ◆ 泄漏合同意向、商业秘密或其他相关秘密的；
- ◆ 未按授权规定签署合同或违反本制度进行转委托的；
- ◆ 未按规定用印的；

7、对于需招投标、背离招标文件签订合同，**风险表现：**合同文本中对于履行期限、合同价款、工程量等的约定与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或按照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之后，又另行订立违背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变更协议、必须经招标管理部门会签、对于内容、主体、招标通知书、价格予以审核例；

8、电力部门签订合同前事实履行合同（合同倒签）合同未生效期间缺少对各方权利义务的约束力，不利于合同的履行及纠纷的解决。

a;合同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债权人随时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诉讼时效从请求履行之日起开始计算。可能会导致债权不能及时行使或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风险。

c 承办部门应于项目实施前与相关方协商项目事宜，及时依据协商内容拟定合同条款，确保合同生效时间早于合同履行起始时间，避免“倒签”情况发生。

d 承办部门对合同效力存续时间直接约定，保证合同只有一个生效时间表述。

第三部分

《民法典、合同篇》通则概述

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保全、合同的变更及转让、合同的权力义务中止、违约责任